

明代傳記叢刊・綜錄類⑬
周駿富輯

繹史摭遺

十八卷

(清)李

瑤纂

明文書局印行

繹史撫遺列傳目次

撫遺十八卷

卷一 宮壺妃御列傳

卷二 南都遺臣、閩疆閣部從難諸臣列傳

卷三 閩疆督師守贛諸臣列傳

卷四 浙東監國諸臣列傳

卷五 閩粵義臣列傳

卷六 閩粵督輔從事諸臣列傳

卷七 粵中閣輔留守從難諸臣列傳

卷八 粵中閣部督師諸臣列傳

卷九 安隆、緬甸盡難諸臣列傳

卷十 武臣列傳

卷十一 助戚、世祿諸臣列傳

卷十二 舟山盡節、江東殉事諸臣列傳

卷十三 文學、儒行列傳

卷十四 逸民、獨行列傳

卷十五 列女列傳

卷十六 方外列傳

卷十七 逆臣列傳

卷十八 奸臣列傳

右「釋史撫遺」傳目都十八卷。己丑所定者十卷，先曾刊附以行；庚寅勘補者：曰宮壺妃御、曰浙東監國諸臣、曰助戚世祿、曰舟山盡節江東殉義、曰文學儒行、曰逸民獨行藝術、曰列女、曰方外，凡八卷。就論南渡而下之三朝人事，於此亦頗賅貫；然必曰舉之無遺，則吾豈敢！從來正附各史，初不嫌於修之惟精、續之惟詳也。是書出，而吾願海內同志之士如吳興楊氏之著作跋尾者，更有以助吾，則幸甚。

道光十年重午，七寶生並記。

附 錄

鄭諡考八卷……

南疆逸史跋（一至十二）……楊鳳苞

繹史撫遺卷一

吳郡李 瑤子玉纂

目錄

宮壺妃御列傳

唐元妃曾氏

魯妃張氏（附從難宮嬪周氏） 元妃張氏（舟山冊立）

桂太妃王氏、太妃馬氏（永明王生母） 桂元妃王氏（從難宮嬪某氏附）

案「夢華潭叢錄」曰：『自古宮壺之肅雍，未有過於勝國者也；嬖媛之殉烈，亦未有過於勝國者也。一朝之家法嚴矣！二祖之貽謀遠矣！故甲申三月之變，孝哀、孝烈二皇后與妃侍十數人、宮女二百餘同殉國難。洎南都之下也，潞王以杭州降，福藩鄒太后北去；渡淮水，太后伺間奮躍，墮急湍死』。考之質疑諸文，則曰：『馬士英挾走入浙之太后；僞也』。疑者言卽士英母，其說近是；未便列之傳次。其福王故妃童氏之獄已詳附「南都紀」後；疑詞歧說而究非正御之妃，是亦不足以爲之傳。赧王先妃黃氏、繼妃李氏，皆早逝；甲申秋，南都追諡黃妃曰「孝哲懿莊、溫貞仁靖皇后」，李妃曰「孝義端仁、肅明貞潔皇后」。明年三月於童妃獄後，更上黃妃諡曰「孝哀慈靖、恭惠溫貞、偕天協聖哲皇后」，妃戚黃九鼎封雒中伯。

列傳一

唐妃曾氏

唐王元妃曾氏，南陽人，諸生曾文彥女。崇禎五年，王襲位，年已三十有一；妃年十九，選入宮。頗知書禮，任內政，王甚暱之。九年秋，京師戒嚴，王以擅發護軍勤王得罪，廢庶人；安置鳳陽高牆。押發官張有度將以檻車上道，王自裁不殊。比至高牆，中奄人索賄不可得，以石墩鎖之，極所困苦，王病瀕死；官醫下藥，妃恐有詐，不與飲。入夜，默禱於天，自剗股肉進之；食淡攻苦以居。王愈後始聞，遂更相憐愛。南都立，以赦，命徙廣西之平樂；乙酉夏，抵浙而南都覆，妃間勸王爲自立計。六月，入閩。至福州，群臣擁之監國。既卽位，於秋八月壬辰奉冊爲后；父文彥，封吉水伯。命婦入朝太和殿，僉有所賚。王性從儉，宮中亦屏去金玉、錦繡一切供飾；至幃幕衾褥，率以大布爲之。不列嬪御，僅有執事人三十餘輩而已。以故鄭氏初進美女十二人，雖留之而絕不見御。

妃既素能理事，至是頗與外政。凡王批閱章奏，多所參駁。每當臨朝，則垂簾座後，以共聽斷；朝臣私有所議。總憲張肯堂具疏論之；略曰：『本朝高、文二后皆有聖善之德，助成王業；然皆宮闈之中，默相贊助。若垂簾之制，則非聖世所宜，不可以示遠

人」！疏入，妃大恚。肯堂以是遂疏於王。說者謂唐王當烈廟時，有英察之譽；至此雖銳意中興，而溺於內愛如此，有以知其不能成大功也。是冬十二月，王親戎；由水道進，妃亦御舟以從。

丙戌元日，王在建寧，不受朝賀。既而江右督師楊廷麟、楚督何騰蛟迎王移駐各疏相繼至，妃密言鄭氏不可倚，亟請依何騰蛟爲是。時芝龍陰懷不測，多方沮遏；洎王決計出汀巡贛，廼使軍民數萬遮道號呼，擁駕不得前，卽又表請暫回天興。無已，遂移駐延平。秋七月，元子生，妃出。大赦；加恩，從興諸臣悉晉爵一級。騰蛟命將以鐵騎五千來迎；行抵韶州，而芝龍已棄關去。

王師長驅度仙霞嶺，行在震動。將出奔，急命妃先發；宮眷皆以騎從。甫出城，官軍掩至，稱扈蹕者；直入行宮。從官迸散，王遂被難。妃先被執於塗，舟次九瀧潭，乘間投水死。閩中永明王立，遙上尊號曰「思文皇后」；已加諡曰「孝毅襄皇后」。

「撫遺」曰：曾妃以才能自用，固有攬及外政之非；然卒無大過，猶不失爲明德之助也。論者謂唐王內制於妃，而有以知其無功；斯語則苛矣。夫天不祚明，雖有賢妃內贊，又何能免於悞帥外投乎！

溫氏「紀略」，於閩、粵諸妃大書爲「后」；「撫遺」削之，故不曰「后妃傳」而曰「宮壺妃御傳」也。

魯妃張氏（附從難宮嬪周氏）、元妃張氏（舟山冊立）

魯監國前妃張氏，會稽人。早歲入宮；王監國後，冊爲妃，生世子。父國俊，故選事；與內奄合，專攬事權，延納貨賄。嘗受鄞降臣謝三賓金萬兩，脅監國必致三賓於樞要而後已。妃聞之，脫簪待罪；監國慰之以免。

及江上師潰，命保定伯毛有倫扈宮眷及世子出海。妃載拜辭曰：『勿以妾故爲王累』。遂手碎磁盤，自剄死。

宮嬪周氏於出海後被刼北去，亦自刎。

魯元妃張氏，鄞人。入舟山後，冊立。初以丙戌春入宮，次於會稽張妃，主內政。西陵失守，監國自江入海。保定伯毛有倫奉命扈宮眷，世子自蛟關出，期於舟山會。道逢定海總兵張國柱亂兵殺掠，刼宮嬪諸內人去，有倫全軍歸命。時妃在副舟中，急令舟人鼓棹突前，追兵不及。伏荒島數日，飄泊至舟山而監國已入閩，旁皇無所歸；吏部尙書張肯堂遣官護之，得達長垣。監國見之流涕，始進冊爲元妃。在海上者三年，風帆浪楫，莫副山河之容。己丑，黃斌卿伏誅，始復入舟山。先是，會稽張妃父國俊豫事，妃歎曰：『是何國家、是何助戚？而尙欲爾爾乎！』至是，親族之有至者悉遣之。

大兵以辛卯三道入海，監國謂蛟關未能猝渡，親帥師搗松江以牽其勢。蕩湖伯阮駿居守，敗死。兵臨城下，安洋將軍劉世助議分兵送宮眷出，然後背城一戰。妃傳諭辭曰：『將軍意良厚，然螭鯨鯨背之間，懼爲奸人所賣，則張妃之續也。願得死此淨土！』諸臣乃止。城陷，元妃整簪服北向拜謝，投井而死。義陽王妃杜氏、宮娥張氏並從之。錦衣指揮王相、內臣劉朝共掌宮事，歎曰：『眞國母也！豈可使其遺骸爲亂兵所窺』。相與舁巨石填之；卽共刎其旁。旣而監國聞之，加諡爲「貞妃」；封其井，立碑以祀。

「撫遺」曰：或傳魯世子爲義士申毅潛挾以去，不知所終。舟山冊立之妃，或作陳氏、或又作卽妃張氏之妹。今以甬上全氏「宮井篇」案諸，則信張氏之爲元妃矣。全氏云：『元妃世居吾鄞鄭丞相府大池之北，其女兄歸吾家敘專府君。當妃未死，嘗遣間使至中土，寄書訊其女兒，歷敘蛟關之掠、長垣之困、琅琦之潰、健跳之圍，操尺組而待命者不知凡幾。鬼火以當庭燎、黃蘗以充葛藟、猿鳴龍嘯以擬晨雞，苟延餘息，荼苦六稔。然到頭，終擬一死以完皎然之軀。其節素定如此。夫天下之善惡一也，景陽之辱，高潁正法於青谿，不可以爲暴；則舟山之烈，雖經易代，而表章不可以爲嫌。向使當時史局諸臣達之興王之前，豈有不動色矜歎，附之二后傳中者。奈何並此不食之泥，湮沒恐後？是皆不知聖朝旌勵幽冥之盛者也！翁洲卽前宋之厓山也，沉元妃爲鄞產；是尤吾鄉所最有光者。宮可亡，井不可沒矣！』

又案會稽張妃之死，或謂出海被劫北去，中途碎磁盤以自刎。質諸楊氏「跋語」：「魯紀年」、「海上見聞紀」，並言被劫，而「魯春秋」、「今魯史」、「江東閏位紀」、「舟山紀略」

諸書皆作辭王死，當得實也；今從之。然推元妃之辭『懼爲奸人所賣，爲張妃之續』一語，則似出海後被劫自刎之說是矣。附注此，以待後考。

桂太妃王氏、太妃馬氏（永明王生母）

桂太妃王氏，湖廣人；爲桂恭王繼妃。性慈惠，通知大體。丙戌秋九月，粵中督臣丁魁楚、撫臣瞿式耜等議立君，共推永明王爲神宗嫡孫統系之正，將擁之監國。太妃召王入宮，嚴詞誨之；且曰：『當此天下大亂，兒非治世才。何苦以一朝虛號，致塗炭生民；南中、閩中可鑒也！』已又明告諸大臣曰：『諸臣何患無君，願更擇其可！』及卽位，追尊皇考桂恭王爲端皇帝，遂尊太妃爲皇太后；封其弟國璽爲武靖伯。辛卯夏四月戊午，薨於田州，葬南寧；諡曰「孝正、莊翼、康聖皇太后」。

馬太妃，永明王生母也（家世不詳所自）。肇慶卽位，尊爲皇太妃。兄之子馬九功，封鎮遠伯。積十六年中，備極流離奔播之厄。後爲緬人執送之滇，吳三桂遣將吏押發赴燕；行次黃茆驛，與王妃推轂相望，彼此禁不得語而各以手示，迺同時扼吭以死。

桂元妃王氏

永明王妃王氏，吳人。父略，嘗爲粵中郡守；國變去官，遂家於粵。妃素閑靜；入

宮後，上侍兩宮能盡敬禮，總持內政。丙戌冬十有一月，冊立爲后；父略封長洲伯。

明年丁亥，王稱永曆元年；駐武岡，改名奉天府。秋七月，我大清兵破寶慶，直趨奉天城下。錦衣指揮文安伯馬吉翔奉太妃及妃、諸宮眷斬關夜遁，由水道馳入蠻境。會天淫雨，泥塗軒冕，至竟日不得具一餐。宮女、內豎皆踉蹌泥淖中，饑餓無人色；而妃則夷然也。

戊子春，駐南寧。閏三月，王子慈烜生，妃出；大赦。

初，桂林之役，妃嘗發內儲銀餉軍；不足，則資以簪珥之屬。留守大學士瞿式耜妻邵，亦出金珠爲助；時謂中宮之賢，有以召之。及入安隆，土銼蘆簾，幾不蔽風雨；浣衣蠶飼，供給且不時；倍歷有生之厄。

已而賊臣孫可望日益無禮於王，王不能堪，與大學士吳貞毓、內臣張福祿、全爲國等定策，密使奉勅進李定國爲晉王，令之將兵入衛；所謂「密勅之獄」也。而馬吉翔與司禮太監龐天壽比奸，諂事可望；發其事，指貞毓而下豫議者十八人爲欺君誤國、盜寶矯詔，以福祿、爲國及主事張鐫爲首罪。凌遲時，張、全二人懇於太妃求救，天壽等迺直入宮門，擒二人於坤寧宮外。太妃與妃稍問之，壽怒目厲聲訶之止。獄既具，吉翔、天壽益思所以媚可望，以爲事涉內宮，王妃必知情，宜廢之以截後禍，令其黨主事蕭尹具疏密陳古來后妃不道諸廢立事。妃迺泣懇王前曰：「不虞漢家末世之風，見於今日

也！王迺留中寢之。

迺入緬，輒以病自哀。既而咒水禍作，與諸宮眷叢處一室。每聞諸家眷屬之自盡者，泣謂嬪侍曰：『吾非不能爲此，顧以太妃在，恐重傷王心也！』尋爲緬人所獻，中塗與馬太妃同扼吭死。

案有明三百年，列辟鮮專房之溺、後宮無預政之嫌。若萬貴妃、劉夫人、鄭貴妃、李選侍之流，雖寵冠當時，實權無私授；法至嚴矣。爾後南疆稱號，流離瑣尾中，而官府肅然；及際危亡，皆能以節自顯。溫氏闕諸，烏足以昭信史；特哀此爲「撫遺」卷首。

緬中咒水之禍，同時從難諸王眷屬暨文武諸臣之妻女倉猝畢命者，並得數十人。略附姓氏如左：

吉王（闕名）同妃某氏及二貴人，當禍作時，相向哭。旋聞緬人復以兵三千圍王所，逼桂太妃、王妃、諸宮眷等二十五人入一小房，聚泣逾雨炊許（？）。諸酋搜括財物，每三、五人執一人，無分貴賤。多觸刃死，自縊者亦不可勝數。既有通事者引護守緬酋飛馬至，呼曰：『勿傷皇帝與國公』（而沐國公已先過河死）。俄，復移王及諸宮眷出居天波之屋，大小內外共棲一樓三日夜，幾斷水食；吉王妃與二貴人遂自經。

松滋王妃某氏，聞王罹禍，檢衽載拜，投繯死。

從官王啓隆妻吳、妾周，連袂並縊。內監見而解之；吳曰：「汝與吾夫善，當速吾死，何救爲！」卒死之。吳承爵妻先勒其子女死，乃自盡。齊環妻，抱子自沉於淵。馬吉翔第四女將投繯，哭曰：「不知吾父爲何等事，雖死，人猶罵之也！」亦死之。

「撫遺」曰：永明王寄迹安隆，名擁虛位，實類幽囚。六年十一月，有杖殺坤寧宮常在郭良璞一事（常在女官名，其階出近侍上）。安隆行宮庫隘，奄寺宮人分班宿衛，餘盡寓居於外。良璞，故奄夏國祥之對食也；年十九，蘭嫻捷敏，雅擅三絕，能擊劍、走馬。在安隆時，巴東王妃某氏與之善。有張應科者，孫可望私人也；一日窺見良璞，心好之。乃移居近巴東王第，晨夕致殷勤甚，締於王。王亦暱就應科，王妃亦出見，呼之曰「嫂」，又甚致尊禮。因得通於良璞。久之事覺，王命杖良璞死，並殺內監李安國，賜巴東王與妃悉自裁。王畏可望，特下璽書一通，與言應科事；可望第令杖應科於朝門之外。當是時，播越之慘已如此，而宮令之肅猶如彼；則有明一代禁中帷簿修、衽席辨，始之終之罔或佚蕩，又誰得致疑於燕歸龍帳之春、犬吠羊車之影也哉！又案爾時永明復有宮嬪某氏者，初由安隆入緬，追送不及，遂入白文選營中；端謹持禮，文選亦甚致敬誠也。冀將得所聞而送歸王所，久之不獲。比文選出降，將挾以北走；嬪氏聞之，急自散髻，以髮結喉而死。

「撫遺」補曰：案士英奔浙時，道有所沮；輒大言曰：「誰敢危太后駕！」此卽老奸欺世逃生之計，而早爲廣德州牧趙景和一語道破；故必執殺景和而後行。及之杭州，守臣以總兵府爲太后行宮，許百官士民往朝之。見則侍一女官、一士英。儀度褊陋，出詞且不類宮中語；諸臣有以

南中事請者，則左顧無以應，士英多代之答。後潞藩雖迎入第中，亦未嘗識其真贋也。或者謂是南都老宮人，受士英所指而然；實則太后先於我軍進守皇城時，毀容易服溷入諸宮人中被驅以北。及渡淮，乃乘間墮水死；監守者方知爲太后。此說則近似矣。二者交錯，譌傳之如此。太后鄭氏，本京師人，爲福恭王次妃；甲申秋七月，南都遙上尊號曰「恪貞、仁壽皇太后」。其弟存義，官千戶；南都封大興伯。

故妃董氏，本周府宮人，爲福王再繼之妃。洛陽破，氏與鄒太妃逃至尉氏縣，將依其族人董尙宣不得，遂展轉逆旅間。未幾，福王亦至，就邸中相依；久之，生一子。及王南下，氏與太妃乃散失不相顧。已而南中遣官實詔恭迎太后而不及董氏，氏沿泣於塗，自爲狀投河南巡撫趙其杰所。其杰與巡按御史陳潛夫議，奏報董妃故在；王置勿召。乙酉三月十三日，氏以其杰議送至都，王益不悅，命付錦衣衛監候。尋命馮可京鞠之，氏就階下細書入宮奉御年月及相離情事甚詳晰。可京奏聞，王抵之地，叱爲妖婦；可京遂辭勿與審。已改命屈尙忠竟其獄；以嚴刑拷掠，血肉狼籍矣。氏適宛轉呼號，閱兩日死。

釋史撫遺卷二

吳郡李 瑤子玉纂

目錄

南都遺臣、閩疆閣部從難諸臣列傳

會 櫻、路振飛 何 楷 徐人龍 楊文聰(孫臨) 錢敬忠 姜一洪 熊 緯(郭符甲)
徐復儀 周之藩(傅冠、曹學倌、馬思理、蔣德璟、顧錫疇、黃大鵬、葉翼雲、傅啓耀、
元綸、趙卯等附)

前史本悒殉國是重；「撫遺」則盡臣職者，同列傳也。閩疆諸臣，前史已概見；而閣輔會、路兩公、尙書何元子、徐亮生、侍郎楊龍友、太僕姜開初及給諫熊文江輩皆南都所遺，而畢於唐王之事、之時而未臣永明者。錢玉塵三疏，足以補南渡之闕文也。龍友以士英故，屏於清議；究其末得一死自贖，後世當亦恕之矣。至於閩事敗而諸臣之有聞信自盡者，或因徵實不詳、或因僅以死見，並於「書後」附列其名。

列傳二

會 櫻、路振飛

曾櫻字仲含，峽江人。萬曆丙辰進士，授工部主事，歷郎中。天啓二年，出爲常州知府。時諸御史巡視監倉、江漕及提學、屯田者皆操舉劾權，文牒日至。櫻具狀南京都察院曰：『他方守令奔命一巡按，獨南畿者奔命數巡按；請一切飭罷』。比屯田御史索屬吏應劾姓名，櫻不應。索者愠，危言恐之；答曰：『僚屬無可劾，止知府無狀』。因自署「下考」，杜門待罪；撫按亟爲慰留，始起視事。織造中官李實劾罷周起元，迫知府行屬禮；櫻獨如故。旣而檄至，侮以「爾汝」；櫻亦以「爾汝」報，卒不屈。魏忠賢禍起，無錫高攀龍、江陰繆昌期、李應昇俱被逮；乃爲之助貲。攀龍死，復經紀其喪，出其子、僮僕於獄，爲文祭之。宜興毛士龍、武進孫慎行並以忤奄遭戍，櫻諷士龍逃去，而緩慎行之行；忠賢敗，事遂解。尋遷浙江右參政；士民請留，詔以新秩還任。

崇禎初，以參政分守漳南；擒斬九蓮山土賊至盡，士民爲建祠。母憂歸。服闋，進按察司，分巡福寧。先是，紅夷爲寇，副總兵鄭芝龍平之。及廣東賊劉香作難，總督熊文燦欲得芝龍爲援，微聞香與芝龍有舊，疑不遣；櫻以百口保之，遂討滅。芝龍，憾櫻次骨(?)。逾年，東廠獲一男子，言爲櫻行賄謀遷秩。帝怒，命逮治。御史葉先春曾爲屬吏，知其賢；於他疏附白之。詔詰問；因具陳櫻賢。然不知賄所從來，乃命閩撫沈猶龍、巡按張肯堂案覆。案廠檄有奸人黃四臣名；芝龍前曰：『四臣我所遣。我感櫻恩，恐遷去。命從都下探之，不意妄言之此』。猶龍、肯堂遂據以入告，力訟櫻冤；芝龍亦